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壹鼎城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餐厅设备餐具采购项目、包 1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保温售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海城厨具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1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压面机、土豆去皮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141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磁单眼大锅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摩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26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三层六盘电烤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得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3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双门热风消毒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汉沃凯玛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双门电蒸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伊德欣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洗菜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迈巴特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.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城厨具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7日



说明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